

- 1 一、國防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有關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之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稽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為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 3 三、執行單位實施資通安全維護稽核，程序如下：
 - (一) 廠商應由單位內具備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之資安專職人員填具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如附件）送交執行單位。
 - (二) 執行單位依廠商提供之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先行實施書面審查，發現資料未備齊者，應通知廠商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實施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視同未符合資訊系統安全查核基準。
 - (三) 完成書面審查後，執行單位就廠商提供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所填資訊及佐證文件，進行實地稽核或其他必要稽核方式，廠商有配合稽核義務。
 - (四) 前款之實地稽核，係指至廠商主營業所或其分支、廠房或軟硬體設備（施）之所在地進行稽核。
- 4 四、申請級別認證之廠商及下游供應廠商應通過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始為符合資訊系統查核。
- 5 五、執行單位應將稽核結果通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